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综合利用PTA残渣生产聚酯多元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现将我公司本次技改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本技改项目涉及1套“废液废气焚烧炉”装置，其他废水、废气处理装置不变，反应生成水（高浓度有机废液）由废液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送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建设了PTA残渣仓库368m²，危废仓库184m²。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19年8月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PTA残渣生产聚酯多元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并于2019年10月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试生产。

企业于2022年3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该机构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012050388）。

2022年5月张家港南光化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13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视频会议），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次技改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

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为环境管理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

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其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危险废物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为了加强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理，及时投运环保设备，合理控制工艺参数，将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规范》。

（3）为了准确掌握公司环保设备废气排放情况，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检测管理，保障环境不受污染，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事故容积池550m³；装、卸车站有机废气储罐与槽罐车通过气相平衡管相连；储罐有机废气，大小呼吸经气相平衡收集，小呼吸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